

慈恩學校 (宿舍部)
有關七日宿生申請 2019-2020 年度延續住宿服務通告

敬啟者：

為使宿生獲得更好的照顧及提升宿舍服務質素，並加強管理及釐定申請入宿準則的政策，本校如往年般，每年須審視各宿生的住宿服務需要。 附件見有關申請程序、申請表格及評分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供參考。 如有需要申請延續住宿服務的宿生，煩請 貴家長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五)前將有關文件一併遞交回宿舍部。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86 2010 與負責宿舍導師或本人聯絡。



慈恩宿舍舍監 _____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附件：1. 宿舍規則
 2. 慈恩學校接受學生入住宿舍附加條文
 3. 宿舍時段探訪宿生指引及守則
 4. 有關更新監護人聯絡方法及與宿生出外活動探訪的福利事宜



慈恩學校 (宿舍部)
有關七日宿生申請 2019-2020 年度延續住宿服務通告

茲收到 貴宿舍上述通告，各情均悉。

此覆
慈恩學校 (宿舍部)

宿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慈恩學校（宿舍部）
延續住宿申請程序及評分準則

甲. 申請程序

- (1) 填交有關延續住宿服務申請書。
- (2) 呈交有效的醫療報告及有關支持該項申請的資料。（有需要之申請個案）
- (3) 本校會按個別申請人之情況作出審批。

備註：(1) 校方會每年檢討現有宿生有否實際需要繼續使用此項住宿服務。

(2) 家長遇有突發性事件須要校方支援時，校方有權檢討現行宿生對住宿服務的實際需要而加以調動或暫停留宿服務。

(3) 上述評分準則作為參考指標，校方因應該年度宿生申請及宿舍住宿名額的實況而作出相應的決定。此外，校方亦須要考慮個別宿生的家庭背景情況而作出最後審批。

乙. 評分項目

- | | |
|---------------------------|----|
| (1) 居住遙遠，缺乏交通工具。 | 2分 |
| (2) 年長父母，監護人健康情況極不適宜照顧學生。 | 2分 |
| (3) 為長期照顧殘疾、精神病人士的家庭提供支援。 | 2分 |
| (4) 家庭照顧負擔加重，尤以單親家庭為甚。 | 1分 |
| (5) 父母因工作關係而未能提供照顧。 | 1分 |
| (6) 其他原因。 | 1分 |

慈恩學校(宿舍部)

七日宿生申請 2019-2020 年度延續住宿服務申請書

敬啟者：

本人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為小兒/小女 _____ (姓名) 的主要監護人，因下列原因，現向慈恩學校(宿舍部)申請 2019-2020 年度延續七日住宿服務 (即學校假期均仍接受寄宿服務)。

首次申請入宿日期 : _____
申請延續住宿服務原因 : _____

補充文件供評估 (如適用) : 小兒/小女最新醫療及有關證明文件
: 家庭背景補充文件
 其他
(請例明: 1. _____ 2. _____)

現因上述理由向 貴校(宿舍部)申請批准 小兒/小女於上述日期寄宿 貴學校(宿舍部)。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每年度的延續住宿服務審視及評估」、「宿舍規則」、「慈恩學校接受學生入住宿舍附加條文」、「宿舍時段探訪宿生指引及守則」及「有關更新監護人聯絡方法及與宿生出外活動探訪的福利事宜」的各項內容細則。 本人亦同意於每年新學期安排小兒/小女進行規定的年度體檢，並呈交有關報告供 貴校護理部作評估。

緊急事件聯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申請人電話：(住宅) 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辦公室地點) 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手提) _____

備註：1. 本校收到此申請表後，會按個別申請人的家庭背景及困難作出審查，然後才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由本校填寫

七日宿生申請 2019-2020 年度延續住宿服務審視及評估結果

宿生姓名 : _____
按評分準則所得之評分 : _____ (由宿舍副舍監/主任導師評分)

甲. 建議

副舍監/宿舍主任導師

意見 : _____
建議批准/建議不予批准 : 批准 不予批准
副舍監/宿舍主任導師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舍監

意見 : _____
建議批准/建議不予批准 : 批准 不予批准
舍監簽署 : _____ (翁慧敏)
日期 : _____

學校社工 (如有特別補充)

意見 : _____
建議批准/建議不予批准 : 批准 不予批准
學校社工簽署 : _____ (陳秀鳳)
日期 : _____

乙. 審核

校長審核 : 批准 不予批准
 其他 _____

批准日期 : _____

其他 : _____

校長簽署 : _____ (麥文超) 日期 : _____



慈恩學校

宿舍規則

I. 宿舍生活

- A. 本校乃一特殊學校，專為嚴重弱智兒童提供教育及訓練。上課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各家長務須於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帶子女回家渡週末，星期一早上八時後帶子女回宿舍。所有宿生在假期中皆不能留在宿舍內(七日宿生例外)，如個別需要返回宿舍留宿者必須不少於兩星期可向校方申請。
- B. 若宿生不能依時返校時，各家長需立即致電通知宿舍導師或舍監。任何告假超過一天者，除以電話通知宿舍導師外，更需儘快以書面通知校長。
- C. 宿生在校期間，家長如有任何事故欲領孩子回家居住者，必須親身先到一 / 二樓宿舍知會導師，攜回所需的衣物或藥物等返家使用，最後更需填報「宿童返家出外紀錄表」。
- D. 宿生若破壞宿舍或其他宿生之物品，概由宿生之家長負責照價賠償。
- E. 家長儘量要與校方合作，出席一切與宿生有關之活動。

II. 宿費

- A. 按政府建議的收費額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交，家長必須到校提取自動轉賬授權書自行交銀行辦理，若無特別情況校方不會收取現金，並須於每月之一至七號期間由銀行自動轉賬，如在指定期限內仍未繳交宿費者，學校會發通知繳交，如仍未交本校有權交由校董會考慮，取消該生之寄宿權利。
- B. 每月之宿費只為食宿費用，所有其他雜費如宿生看病或參加課外活動費用，皆由家長負責。
- C. 有關宿生購買個人日常用品費用，必須依時繳交。如因病留醫或放假均需繼續繳交。根據用者自負原則，而家長亦可自行帶回足夠數量予貴子弟使用。若有不足則校方會從備用金扣除。
- D. 宿生如因病留醫或放假，仍需繼續繳交該月之食宿費，否則概作自動放棄寄宿權利。

III. 試宿期

- A. 所有新入住之宿生均為期三個月之試宿期，倘該生在試宿期限內雙方覺得不適合時，經雙方詳細磋商後，並經校董會同意，校方有權交由校董會考慮取消該

宿生之住宿權利，如有需要，校方會替該宿生作適當之轉介。

B. 試宿期過後，宿生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校方可要求其在一星期內離宿舍。

(一) 違反本校宿舍規則

(二) 受訓完畢或已屆受訓年齡之最高限度

(校方可將宿生之資料轉送有關機構以便安排接受成人訓練中心之訓練，輪候期間家長必須接宿生回家等候。)

IV. 醫療及測驗

A. 所有宿生之醫藥費，不論留醫或求診之費用，均由家長負責。

B. 宿生若需要接受智力、聽覺、視覺等檢驗、急症或看醫生時，各家長必須親身到校陪同宿生前往檢驗或看醫生，並於事後帶返本校。

C. 宿生就診、覆診或/及假期中生病，各家長須帶領其看醫生，回校後須把病況及藥物報告交予當值護士或宿舍導師。如發燒、感染傳染病，需回家隔離，直至痊癒才回校。

D. 本校有權處理一切緊急意外，包括送宿生往急症室而毋須在事前取得家長同意。送院前，會通知家長。而家長須盡快前往急症室會合，以配合診整體急症室治療。

E. 家長可選擇預先繳交宿生備用金，以備不時之需(用後須兩星期內，自行補回已使用之金額予校方)。

F. 家長必須為宿生使用之醫療器材作每年保養維修，而不適用器材亦須主動或校方建議問護士取回帶返家中，校方概不負責保存及維修工作。

V. 家長責任

A. 替宿生購置並補充適當及稱身之校服及衣物、文具及個人日常用品等。(請參閱宿舍日誌冊之有關附表)。

B. 經常保持宿生之清潔，放假時必須在家協助其洗頭洗澡及清潔衣物等。

C. 宿生回家及返宿舍時，必須由家長或十八歲以上之兄姊陪同，到校時並須陪同到宿舍向當值導師報告其在家情況。(特殊情況者則例外，但送宿生返校前或後必須以電話通知舍監或導師將有關事項交代清楚。)

D. 家長必須盡力與校方合作，共同負起訓練及照顧其子女之責任。

E. 家長或監護人在收到校方之離校/宿舍之通知書時，應即在一星期內到校辦理

有關手續及帶其子女返家，離校/宿舍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履行父/母親/監護人之責任。

- F. 有關宿生的衣物，無論新舊，請家長在 貴子弟的衣物（在衫或褲腳）用寫衫筆寫上宿生姓名，此外，家長要訂購宿童姓名之織嘜，並縫上衣服內，以作識別，避免遺失。
- G. 家長帶回宿舍的衣物必須在家清洗乾淨。此外，家長須將不適合季節的宿生衣物自行帶返家中。
- H. 為達至衛生署防感染措施要求及保障各宿生的健康，本校一直為患病宿生衣物進行消毒程序，當中或有機會漂染了他們的衣物，故建議 貴家長可為宿生預備足夠的白色/淺色衣物，以便供消毒。再者，基於本校使用乾衣機處理衣物，同樣或令部份衣物縮水。就此等狀況供 貴家長購買衣物時作考慮因素。
- I. 為確保有一個良好的溝通關係，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宿生返宿舍時必須親身到一/二樓向當值導師（不宜知會工友或日校同事）交待宿生在家中的情況，即如健康、大便紀錄、藥物、身體瘀傷及行為等問題，並需要在「宿生日誌冊」內交待清楚。
- J. 家長自行訂購之奶、尿片及日常用品等，請自行準時提供充足數量否則校方不會接收，並付清款項。上述用品數量不足十天使用的，宿舍同工會通知家長從速訂購，其他校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若多次未能達至上述要求而造成影響宿生健康及校方運作，校方有權考慮取消該宿生留宿權利。
- K. 每新學年九月初請繳交一張宿生相片予宿舍部導師。
- L. 有關宿生之一切查詢或建議，請與校長或舍監聯絡。

VI. 宿生請假手續

- A. 若宿生因有要事或請病假時，請 貴家長必須在「宿生日誌冊」內之每週「家長通知宿舍事項」欄中填寫有關資料。請假通訊，未經家長簽名或蓋章概不生效。
- B. 宿生如有要事早退或該日不留宿，而 貴家長中途到校領回 貴子弟離校時，敬請親身先到一/二樓宿舍知會當值導師（不宜知會工友或日校同事），並攜回有需要或藥物等返家使用。最後找當值導師填報「宿童返家出外紀錄表」，以示手續辦理清楚，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並能達致家長與宿舍部同事一個良好的溝通效果。

備註：如五日宿生因有特別事故需於週末留宿（即星期五放學後至星期日留宿），家長應在兩星期前向校方申請臨時住宿服務。但事先必須依照申請程序辦理，校方會按個別申請人之情況作出審批及輪候。

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 貴校之宿舍規則，並深信如本人違反以上任何一則規例，（ ）之寄宿權利將被褫奪。

同時本人亦同意 貴校有權在（ ）受傷或生病時儘早送往鄰近醫院或診所就醫，若宿生（ ）在校內純因意外或天然災禍所受傷害決不追究。



家長簽署 : _____
家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慈恩學校接受學生入住宿舍附加條文

致慈恩學校：

我們 _____ ，是 _____ 學生的家長，現同意接受 貴校下列學生入住宿舍的條文：

1. 準時繳交宿費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包括冷氣費及膳食費；但不包括代購買尿片及其他應用品的費用，因這些費用須另行跟宿舍安排代購。
2. 若我們未能準時繳交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超過三個月以上， 貴校有權不再接受我們的兒女留宿，而不作另行通知。
3. 我們知悉如我們遇上經濟困難，未能準時繳交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我們必須知會 貴校，並可經駐校社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但在收到政府的資助金後，我們承諾會即時繳付未交之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會把資助金退回政府。

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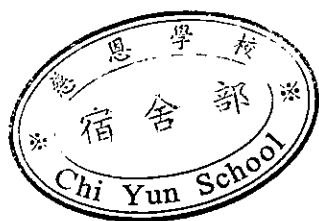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慈 恩 學 校 (宿 舍 部)
宿 舍 時 段 探 訪 宿 生 指 引 及 守 則

為保障本校整體宿生，締造一個有利學習、安全及溫馨的環境，特發出指引，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1. 宿舍只接待由宿生監護人於宿生入住時所指定並獲宿舍批准作可探訪之親屬 / 監護人，如日後有任何變動，必須先經監護人書面申請，並獲宿舍批准確定；其他未獲批准人士，本宿舍基於宿生安全理由，一概拒絕其探訪。
2. 探訪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4時至8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探訪時間分兩個時段，分別為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4時至晚上8時。
3. 探訪者欲在上述時間以外前來探訪宿生，需預先電話預約，以便宿舍作出安排。除獲事前批准的探訪時間外，其他時間，恕不接待。
4. 如社區或校內發現疫症流行（例如：豬流感、手足口病或其他流行疫病等），探訪者如非必要，請勿前來探訪，以免疫症相互傳播。如遇事故探訪者急需前來探訪，進入宿舍時，須配合宿舍措施。
5. 探訪者到訪時請填寫「到舍探訪紀錄表」。
6. 探訪者如有任何隨身貴重物品必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及損壞，本校概不負責。
7. 探訪者作探訪時請遵守探訪宿生守則：
 - (i) 探訪者可在宿舍安排的指定「家長探訪區」與宿生會面，以共聚天倫之樂。除此以外，探訪者請勿隨便進入其他校舍範圍，以免影響運作；
 - (ii) 探訪者與宿舍職員之間，應互相尊重，彼此維持良好的協作關係；
 - (iii) 請保持寧靜，以免打擾其他宿生；
 - (iv) 探訪者如需檢視宿生之衣櫃或個人財物，須知會當值宿舍導師；
 - (v) 嚴禁探訪者於探訪時給予宿生非處方藥物，而處方藥物須交護士處理；宿舍內所有員工均不代領非西醫處方的藥物；
 - (vi) 為保障整體宿生，探訪者請勿自行給予其他宿生任何食物-或飲料。
8. 如探訪者未能遵守探訪宿生守則宿舍時段探訪宿生指引，或在特殊情況下，為本校整體宿生福祉，宿舍有權終止是次探訪宿生安排。

本人() 為宿生_____之家長 / 監護人，接獲「宿舍時段探訪宿生指引及守則」，內容均已知悉及同意。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慈恩學校(宿舍部)

有關更新監護人聯絡方法及與宿生出外活動/探訪的福利事宜

本人

姓名: _____ 父/母/其他: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父/母/其他: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茲聲明本人之子女 / 監管之宿童(_____)在入住慈恩學校宿舍部期間，

同意授權學校執行以下各項福利事宜。

1. 同意 / 不同意 親友帶同上述宿童外出活動，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 *同意 / 不同意 親友帶同上述宿童外出度宿，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3. *同意 / 不同意 親友到宿舍探訪上述宿童，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與宿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其他: _____

本人謹授權慈恩學校之校長、舍監或其屬下員工，可按上述指示全權處理該童以上各項活動 / 福利事宜。



宿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